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肇庆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拆旧复垦）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379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792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用地	
	总 计	3.3798	0.0194	3.3604	
	(一) 农用地	1.6792	0.0194	1.6598	
	其中	耕 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 地	0.4204	0.0000	0.4204
		园 地	0.7003	0.0000	0.7003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含带K地类)	0.5585	0.0194	0.5391
(二) 建设用地	1.7006	0.0000	1.7006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0.2298	交通运输用地 0.216, 住宅用途 0.0138	
	地块二		0.5226	交通运输用地 0.5226	
	地块三		0.0241	交通运输用地 0.0241	
	地块四		0.9027	交通运输用地 0.8662, 住宅用 地0.0045, 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务 用地0.0320	
	地块五		1.7006	住宅用地1.7006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合 计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用地	1.6792		0.0194	1.6598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符 合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需 调 整 规 划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县级规划		县 级	
	镇 级	符合镇级规划		镇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6792	0	
按规定安排使用我市下达给高要区复垦周转指标 1.6792 公顷。					

填表人：南晖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汇总)

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高要区莲塘镇、高要区南岸街道		
		村	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波西经济联合社、莲塘镇波西村波西经济合作社，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区社区上南岸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000		
		水浇地	0.0000		
		旱 地	0.0000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万元/公顷)		
林 地		0.4204	25.2000		
园 地		0.7003	53.80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391	52.5000		
建设用地		1.7006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续表

其他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 地 总 费 用		76.573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2.786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征收高要区南岸街道西区社区上南岸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7006公顷为村集体留用地转国有，不需做留用地安置补偿。 莲塘镇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面积0.2490公顷，已提前进行了留用地报批，并已取得用地批文安排落实。		
备 注				

填表人：南晖

四、征收土地方案 (方案一)

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高要区南岸街道			
		村	高要区南岸街道西区社区上南岸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000			
		水浇地	0.0000			
		旱 地	0.0000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万元/公顷）		
	林 地		0.0000			
	园 地		0.00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0			
	建设用地		1.7006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续表

其他费用	名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 地 总 费 用		0.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0.00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征收高要区南岸街道西区社区上南岸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7006公顷为村集体留用地转国有，不需做留用地安置补偿。		
备 注				

填表人：南晖

四、征收土地方案 (方案二)

肇庆市高要区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高要区莲塘镇			
		村	高要区莲塘镇波西经济联合社、莲塘镇波西村波西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 产 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000			
		水浇地	0.0000			
		旱 地	0.0000			
	地类	面积	费 用 标 准 (万元/公顷)			
	林 地	0.4204	25.2000			
	园 地	0.7003	53.800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5391	52.5000			
	建设用地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续表

其他费用	名称	金额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 地 总 费 用		76.5730	征 地 费 用 综 合 标 准	46.133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莲塘镇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面积0.2490公顷,已提前进行了留用地报批,并已取得用地批文安排落实。		
备 注				

填表人：南晖